

# 甲骨文与殷商史

胡厚宣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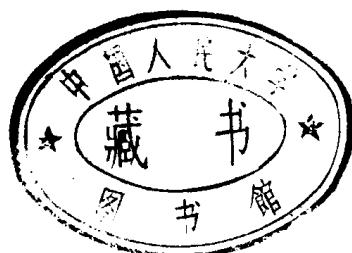
11.335/1  
1075094

胡厚宣主編

印行

# 甲骨文与殷商史

上海古籍出版社



甲骨文與殷商史

胡厚宣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此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大統印刷廠印刷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8·75

1983年3月第1版 1983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5500

統一書號：11186 · 48 定價：2.05元

## 前 言

胡厚宣

我們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的部分同志，二十年來，在黨的領導下，編輯了《甲骨文合集》一書，圖版部分現已全部完成。全書十三冊，已經出版九冊，其餘四冊，也即將陸續印出。這是一部經過科學整理比較全面的大型的甲骨文資料彙編。在幾十萬片已著錄和未著錄的甲骨實物和拓、照、摹本這些紛繁零亂的材料中，選出了在文字學和歷史學上具有一定意義的四萬多片，分期分類，編輯成書。基本上可以說集了八十多年以來出土甲骨文資料的大成，為今後甲骨文字和古代歷史科學研究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同志們在剛開始參加工作時，多數都還年輕，才從大學畢業出來不久，一般地說對甲骨文字並不十分熟識。二十年來，他們從大量資料的蒐集和探訪，接觸到已經出版著錄甲骨的一百多種書刊和全國幾十個單位收藏的近十萬片甲骨實物，經過剪貼、墨拓、對重、拼合、辨偽、選片、分類、分期等一系列的科學實踐，進步很快。現在差不多都已經成了甲骨文的熟手，對這些第一手的原始資料，可以說基本上已經掌握，多數都能在這方面作一些獨立的研究工作。因而除了完成《甲骨文合集》一書之外，也還寫出了一些學術論文。

同志們的研究工作，首先是對於所謂甲骨學的探討，譬如關於卜法、文例、真偽、拼合的問題，關於文字、書體、偏旁、結構的問題，特別是關於斷代分期和文字考

釋的問題，不少同志都有了自己的見解。其努力的目標是，作好準備，編寫一部新的《甲骨學》和一部新的《甲骨文字典》。

再就是對於商代歷史的研究，包括着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的各個方面。譬如關於商代的農業、畜牧、田獵、貨幣、交通、先公先王、諸婦諸子、家族宗法、平民、奴隸、方國、地理、刑獄、戰爭、天文、氣象、曆法、祭祀宗教、醫藥衛生等等，尤其是對於一些關鍵性的問題，像國家形態、社會性質、階級關係、土地制度等問題，都在進行深入的鑽研。這些專題的研究，目的是為編寫一部大型的商代歷史作準備。

通過《甲骨文合集》的編輯工作，同志們已經形成了一個專業研究的集體。幾乎每一篇論文，都在研究室內進行過反復的討論，大家相互學習，相互啟發，相互補充，相互促進，最後是得到了共同的提高。

同志們還互相勉勵，研究工作一定要在馬克思主義指導下進行，要理論聯繫實際，資料與觀點統一。在佔有了豐富的甲骨文資料並參考古典文獻、銅器銘文、考古發掘、民族民俗以及其他有關資料之後，還要深入進行科學的階級分析，認真作好「由此及彼，由表及裏，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的鑽研工夫，堅持唯物主義和實事求是的原則，從歷史事實內在聯繫之中，找出歷史發展的客觀規律。

這本論文集，便是同志們進行研究的成果。這樣的集子，以後還準備陸續編印，每年約出一期至二期。以收錄本室同志們的論文為主，也間乎收錄室外有關的稿件。有論著、有翻譯、有資料、有書評，也有目錄索引、學術消息及其他。

不過，這樣的書刊，在我們畢竟還只是一種嘗試。由於我們水平的限制，缺點錯誤，一定不少，敬請讀者專家予以指正和批評。

本集由張永山同志編輯，他為此付出了大量的勞動。上海古籍出版社能為我們承  
擔此集的出版任務，敬致感謝之忱！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言

# 甲骨文與殷商史目錄

前言

殷契魯田解

釋多君多子

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

商代「臣」的身份縷析

殷契小臣辨正

「高宗伐鬼方」史蹟考辨

卜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

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

「亞弔」、「亞攷」考

商代田獵性質初探

關於周祭中武乙文丁等的祀序問題

釋橐和蠹

周原卜辭和殷墟卜辭之異同初探

補白：殷墟卜辭有用羌於農業生產的記載嗎

簡訊：《甲骨文選編》在編輯中

編後記

附錄：引用甲骨文著錄書目和簡稱

目

錄

胡厚宣	一	一	一
張政烺	一	一	一
李學勤	一	一	一
裘錫圭	二	二	二
寒峰	三	三	三
張永山	六	六	六
羅琨	八	八	八
楊升南	一六	一六	一六
王貴民	一七	一七	一七
曹定雲	一九	一九	一九
孟世凱	二〇	二〇	二〇
常玉芝	二三	二三	二三
常弘	二五	二五	二五
蕭良瓊	二五	二五	二五
崑崙	二五	二五	二五
六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 殷契魯田解

張政烺

殷墟第一期卜辭有：

□□卜，殷，貞：王大令衆人曰：魯田，其受年？十一月。

《前》七·三〇·二，《蓋·歲》五（《續》二·二八·五同），《粹》  
《八六六》，《京》五八。（見附圖）

同文卜辭在已發表的著錄甲骨文字的書中凡四件，文皆殘缺，殘辭互足，可寫定如上。除了干支字缺無法補齊外，這條卜辭可以說是完整的。

殷是第一期卜人，那麼這裡的王應當是殷王武丁了。

「貞：王大令」卜辭常見（《契》一八七片兩見，又有「貞：王勿大令」見《龜》  
《二·二八·一〇》，則是對貞之辭），「令」是動詞，即命令；「大」是副詞，有廣  
大之義，後世帝王常有什麼「大酺」、「大赦」，大字的用法和這裡相同，是普遍的  
意思，說明王所令者不專指一個人或幾個人。

「衆人」是族衆，包括平民和家長制下的奴隸，是殷代的農業生產者，也是當兵  
打仗的人。

「鬯」在卜辭和殷代銅器銘文中常見，是一種祭祀，過去學者多說相當于周代的  
祫祭，即合祭，《甲骨學·文字編》（第一三卷七頁）：

葉玉森曰：卜辭屢見鬯目，金文亦數見，按鬯似從弱從日，《說文》無之，

惟𠂇部有協字，古文作叶。叶……協之本字固當作𠂇。《說文》協，衆之同和也。《方言》協，合也。又《說文》祫，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詩》。

《說文》祫，合也。是協、祫古文聲誼並通，殷祭之𠂇當即周之祫祭。

徐中舒曰：殷代祭名其義當與協同，蓋即大合祭之祫。協有合力之意，古本與合相通，如《詩·江漢》洽此四國，《禮記·孔子閒居》引作協此中國；《詩·正月》洽比四鄰，《左(襄十九年)傳》引作協比其鄰；《書·堯典》《協和萬邦》、《協時月正日》，《史記·五帝本紀》引作合和萬邦、合時月正日；皆其明證。

這些說法是可取的。應在這條卜辭中當是動詞。

「田」在卜辭中最常見的用法有兩種，一是田獵，二是田土，這條卜辭下文說「其受年」，自然是田土。

「魯田」是一種祭祀，最早這樣講的是王襄，他說「魯，祭名。田，即田祖」(《簠室殷契徵文》考釋第五編第一頁)。《詩·小雅·甫田》：

我田既臧，農夫之慶。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毛氏傳：

田祖，先嗇也。

鄭玄箋：

臧，善也。我田事已善，則慶賜農夫，謂大蜡之時勞農以休息之也，年不順成則八蜡不通。御，迎；介，助；穀，養也。設樂以迎祭先嗇，謂郊後始耕。

也，以求甘雨，佑助我禾稼，我當以養士女也。

周代祭先嗇之禮以《禮記·郊特牲》及鄭玄注為最詳，引如下：

天子大蜡八（耶祭有八神也）。伊耆氏始為蜡（伊耆氏，古天子號也）。蜡也者，索也（謂求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歲十二月，周之正數，謂建亥之月也。饗者，祭其神也，萬物有功加於民者，神使為之也，祭之以報焉，造者配之也）。蜡之祭也，主先嗇而祭司嗇也（先嗇若神農者；司嗇，后稷是也），祭百種以報嗇也。饗農及郵表蠶、禽獸，仁之至，義之盡也（農，田畯也。郵表蠶，謂畯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間之處也，《詩》曰：為下國蠶郵。禽獸，服不氏所教擾猛獸也）。古之君子使之必報之。迎貓，為其食田鼠也；迎虎，為其食田豕也；迎而祭之也。祭坊與水庸，事也（水庸，溝也）。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此蜡祝辭也）。

這裡的祭祀對像很複雜，以先嗇為主，而先嗇沒有固定的名字，只是指神農一類創造農業的人物。有一「禽獸」、「貓虎」、「昆蟲」。還有非生物若郵表蠶、坊、水庸，它們當然也有神，數量太多，也許是各地農民自己安排的。這種祭禮，周以後延續了三千年，其起源却不清楚，大約是長期農業生產中逐漸形成的，殷代魯田未必完全是這樣，而魯田所祭者却肯定已經包含在蜡祭之中。

「其受年」是卜辭中的成語，祈求豐收之意，翻譯成現代口語是「該得到好收成嗎？」《周禮·春官·籥章》：「凡國祈年于田祖」，鄭玄注：「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呂氏春秋·孟冬紀》「孟冬之月……天子乃祈來年

于天宗，大割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勞農以休息之。」周秦皆有祈年之禮，與殷代同。

「十一月」是殷曆。殷曆以建丑之月為正月，故夏至在六月，冬至在十二月（參考拙作《卜辭裏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見《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十一月是建亥之月，相當于夏曆的十月，周曆的十二月。這時收穫已過，場功亦畢。殷周時期農業方面最艱苦繁重的勞動，如開生荒、耕休田，包括斬木、除草、起壟，作渠等事，皆從冬至開始，在小寒、大寒中進行，史料很多，已另作說明（參考拙作《甲骨文肖與肖田》，見《歷史研究》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十一月中，舊的生產過程已經結束，新的生產過程還未到來，正是一「農隙」之時，一年之中只有這幾天農民可以稍微輕鬆一下，古代的帝王不在這時安排田土上的重大勞動而是盡量地利用這個機會搞迎神、賽會、慶豐收、祈來年一類麻醉農民的把戲。《禮記·雜記下》（鄭玄注）：

子貢觀于蜡，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蜡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祭也。國索鬼神而祭祀，則黨正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於是時，民無不醉者，如狂矣，曰未知其樂，怪之。）子曰：百日之蜡，一日之澤，非爾所知也。（蜡之祭，主先嗇也。大飲蒸，勞農以休息之。言民皆勤稼穡，有百日之勞，喻久也。今一日使之飲酒燕樂，是君之恩澤。非汝所知，言其義大。）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張、弛，文、武，以弓弩喻人也。弓弩久張之則絕其力，久弛之則失其體。）

這是春秋末期魯國的事。「百日之腊，一日之澤」兩句中的「腊」字諧「腊」音，讀為「腊」，義為乾肉，這幾句是說農民忍受長期乾癟才換得一會兒的溫潤（參考俞樾《群經平議》卷二十一）就算是國君之恩澤，所以說是「義大」。殷王舉行的鬯田也是如此，是一種祭儀，是欺騙勞動人民的手段，不是生產勞動。第一期卜辭有：

辛巳卜，亘，貞：祀岳，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 《乙》六八八一

「岳」是卜辭中常見的一個被祭祀的神名。「米」舊釋舉，是祈求的意思。祀岳以求來歲受年和這裡問鬯田受年，事正相類。

關於鬯田這個問題，過去一些甲骨學專家差不多都注意過，也作出過不少的解釋，我認為以王襄的說法為最好，這是唯一的一家把鬯田說成祭田祖。《簠室殷契徵文》一書發表很早，不過一向受甲骨學界的歧視，這點意見自然也就引不起應有的重視。最通行的意見以為鬯田是合力以耕田，董作賓更具體地把鬯田說成種麥，他說：

殷十一月，在霜降以後，禾、黍與稻均已收穫，尚何須有「鬯田」之命？鬯田者，言衆人同力合作，以事田畝，非種麥之事蓋莫屬矣。（《殷曆譜》下編卷四，第六頁下）

接此月在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卜辭鬯即種麥也。（同上，第七頁上）

可是殷曆十一月相當于夏曆的十月，這個月的節氣是立冬和小雪，就算這年節氣晚，怎麼樣也差不到一個月，所以只能說「在霜降以後。」講節氣用殷曆有些捉摸不定，也許說不清楚，用現在通行的陽曆則很簡單，譬如一九六二年，二月四日立春，五日

是夏曆壬寅年正月元旦，雖非朔旦立春，只遲一日，總算接近標準時令了。這年秋冬間的節氣是這樣：

一九六二年	夏曆壬寅年
九月八日，白露	八月一〇日
二三日，秋分	二五日
一〇月九日，寒露	九月一一日
二十四日，霜降	二六日
一一月八日，立冬	一〇月一二日
二三日，小雪	二七日
一二月七日，大雪	一一月一一日
二二日，冬至	二六日

這些節氣的日子，從陽曆看是比較穩定的，年年如此，小有變化，前差後錯不過一天。種冬小麥的季節性很強，過早過晚都不成，一般說來，現在北京一帶白露開始，到秋分前後，寒露已嫌遲了。河南北部在秋分前後，河南南部可以在寒露霜降之間。董作賓說「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按照上表就是一〇月二四日至一二月二二日這六十天內皆可種麥，怎能使人相信？中國土地廣大，我不敢說全國範圍內霜降時絕對沒有種麥的地方，但霜降畢竟是農曆九月的中氣，任憑怎麼樣也劃不到十月裡去。我們知道，各地種麥早晚，要看當地秋季氣候條件的，通常認為在晝夜平均氣溫大約為攝氏十六到十八度的時候播種最適宜，而這段時期是不長的，決不會是六十天內皆種麥之時，如果有人拖到冬至種麥，怎能出苗成活。我們且看古代的記載，《呂

氏春秋·仲秋紀》說在夏曆八月時，

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

這是公元前二四〇年秦國宰相呂不韋主編的書，通行于關中平原，漢代還延續使用。《汜勝之書》：

種麥得時無不善。夏至後七十日可種宿麥，早種則蟲而有節，晚種則穗小而少實。

這是公元前一世紀的書，通行于關中平原。夏至後七十日是白露前五日，和現在北京附近種麥的時間相同。崔寔《四民月令》：

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

這是公元一世紀的書，說的是現在的北京往南到河南省一帶的情形，美田出苗快，薄田出苗慢，所以白露開始種薄田，寒露前種美田。賈思勰《齊民要術》：

小麥宜下田，八月上戊社前為上時，中戊前為中時，下戊前為下時。

這是公元六世紀中期的書，說的是黃河中下游的情形，八月上旬種麥最好，下旬還勉強可以，前後相差約二十來天，簡單說即秋分前後。以上引四種書，大約作于公元前二四〇年到公元五六〇年，這八百年時間之內，說的是黃河中下游一帶的情形，都說農曆八月種麥，沒有分歧，和今天這些地方的實際情況也完全相合，也就是說兩千年來沒有變化。從秦始皇往上推一千年就是殷王武丁時期，能有重大氣候變化麼？當時會「霜降以後下至冬至皆種麥之時」麼？怎麼理解這個問題？明代沈榜所作《宛署雜記》是一部地方志性質的書，記載宛平縣（今北京市）的一些故事，卷一「宣諭」條：

祖制：朔旦，文書房請旨，傳宣諭一道，順天府府尹率宛（平）、大（興）二縣知縣自會極門領出，府首領一員捧之前，至承天門橋南，召兩縣耆老面諭之。月一行，著為令。語隨時易，惟正月，十二月以農事未興，無文。

其初，蓋重農意，欲其自畿內布之天下也。……

明代皇帝的「宣諭」和上引卜辭中的「王大令」，可以說是一類性質的東西，都是遍告國中，都有重農之意。《宛署雜記》所載宣諭條文很多，今引一條有關種麥的，如：

正德十四年……三月，說與百姓每，趁時耕種，不要嬾惰農業。……八月，說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穫。……十月，說與百姓每，天氣向寒，都着上緊種麥。……

明代通用夏曆，即今農曆，種麥當在八月，這裡排在十月，即殷曆十一月，却也正和董氏的說法相合。正德十四年十月朔日是一五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正交霜降，北京地區天氣已冷，皇帝到這時才勸種麥，真是講廢話。《宛署雜記》說農民不肯聽宣諭，大約也就為這類原因。據《春秋夢餘錄》（卷八殿門一）的記載，舉行宣諭禮儀要「內閣先期擬諭詞上進」，可見這類條文都是出自大學士（即宰相）之手。封建官僚階級知識分子四體不勤，五穀不分，不接觸勞動人民，像這樣說謬話是必然的，估計殷代君臣還未必如此脫離實際，也就是說召田決不會是種麥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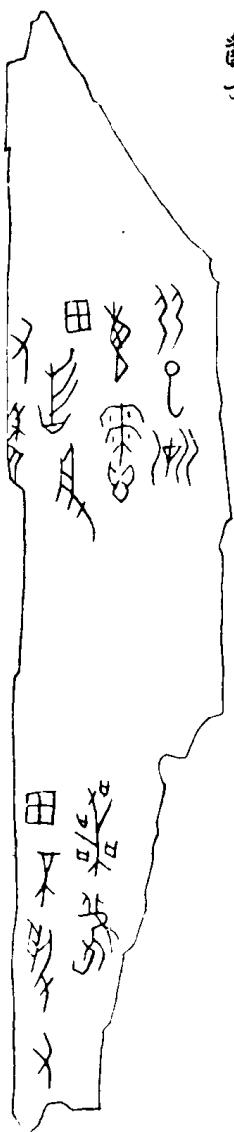
第一期卜辭又有：

貞：車辛亥召田？……《甲零》八九

這條卜辭完整，「車」即唯（參考《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三十片），這是殷王貞

問在辛亥這一天魯田是否適宜。從這裡可以看出：一、魯田要擇日舉行，二、魯田者是殷王。殷王是殷國的最高宗教領袖，他主管祭田祖的禮儀是完全合理的。

### 第三期卜辭有：



這塊骨版見于《京人》二〇六二號，原件保存得不好，表皮腐朽，字畫磨滅，剩下來的筆道很淺，拓本極不清楚，我們只能參考原書編者貝塚茂樹教授的摹本來進行解說。先說下一段：

「弓精」桑舊田，不受又「年」？

這條卜辭殘缺，《甲》一三六九片：

弓精桑舊「田」，其受又年？

字體相同，是同時之物，字句符合，殘辭互補，文義始完。「桑」是地名，卜辭常見，絕無可疑。「舊」常與新對言，放置在名詞田前，意義明白。「舊田」蓋久已開發，歲歲耕種之田。「精」是一個象意字，像人蹠耒而耕之狀，學者釋為「藉」字是正當的。「又」讀為「有」，「受有年」是得到好的收成。

這塊卜骨的上面一段卜辭是：

弓已災，牽懋田魯，受又年？

「弓」在卜辭裡是否定詞，義與勿字相近（參考裘錫圭《說弓》，見《古文字研究》）

第一輯）。《說文·巳部》：「巳，巳也。」「弔巳」，卜辭常見，構成一個詞，常在動詞前，當是副詞，如：

癸卯卜，弔，貞：其兄（祝）？

癸卯卜，弔，貞：弔巳兄（祝）？

《甲》三九一五

其哉日？

弔巳哉日，吉？

《前》四·四·四

其御？

弔巳御？《粹》三三·一七

其舉，王受又？

弔巳舉，于之若？《粹》三三五

在一些卜辭裡「弔巳」和「其」對言。其是該，表示一種試問的語氣，和其簡單地相對的是「弔」，是否定的語氣。「弔巳」和「弔」不同，它處于另一個極端，是全面肯定的語氣。這個詞在古書上可以找到一些痕迹，《老子·德經》（第三十七章）「天無以清將恐裂」以下數句，馬王堆帛書《老子》（據甲本，缺字用乙本補）作：「謂天毋已清將恐裂，謂地毋已寧將恐發，謂神毋已靈將恐歇，謂谷毋已盈將恐渴，謂侯王毋已貴以高將恐蹶。」

這裡一連串出現五個毋已，義為「無休止地」，用普通話來說就是「沒完沒了地」（參考《老子》河上公章句），卜辭「弔巳」義正相同。第五期卜辭常見「弔攷」，疑即「弔巳」之演變。攷字從攴，巳聲，見于公元前五世紀的《侯馬盟書》和前四世紀的《詛楚文》，文義明白，就是今天通行的攷字。卜辭如：